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精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辅导工作的申请报告**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精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典电子”、“发行人”或“公司”）系由上海精典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5,250 万元，拟在国内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9 年 5 月 23 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我司”）与精典电子签订了《精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接受精典电子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

根据贵局的相关规定，光大证券制定了《精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等辅导备案申请文件，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并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收到贵局的备案通知。

辅导期内，我司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文件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原则，对精典电子展开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积极地展开了对精典电子的辅导工作，包括开展集中授课、专题培训、组织自学等形式，督促精典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行的相关制度；对精



典电子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管理层激励、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实施了核查；督促精典电子独立运营，督促精典电子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督促精典电子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督促精典电子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加强会计核算的基础工作等。在此基础上，我司梳理并落实了精典电子历史沿革、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基础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的问题和解决方案等，并督促精典电子就其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辅导期内，精典电子积极认真配合我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和辅导工作，并对其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积极的整改和规范。由于精典电子结合行业、自身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资本市场最新动态，拟调整上市进度及方案，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精典电子的上市辅导工作。

2022年7月，光大证券与精典电子签署了《关于终止〈上市辅导协议〉的协议》。

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贵局有关规定，现特向贵局申请终止精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

请予以批准。



2022年7月1日